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8 時 30 分開始報到)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50,844,060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 357,960,57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為 357,790,495 股)，出席比例為 79.39%。

出席董事：廖賜政 童子賢(視訊) 郭明棟 陳河旭 張謙為 胡桂琴
吳輝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進財(視訊) 李明显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

法務 陳威菁

主席：董事長 廖賜政

記錄：劉素貞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34,369,56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82,161,331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5 元，計新台幣 2,028,798,27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其

他相關配發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比例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7,806,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7,790,4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31,365,9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364,319 權)，反對 37,0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08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6,403,0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89,08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58,983,221 元，加計依法提列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9,757,497 元、減除組織重組調整數新台幣 845 元及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新台幣 62,063 元，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80,308,324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86,880,194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091,54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840,138,519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7,806,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7,790,4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31,883,5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881,921 權)，反對 57,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59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5,864,9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50,97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7,806,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7,790,4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28,626,3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8,624,743 權)，反對 2,492,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2,27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6,687,4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73,47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7,806,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7,790,4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31,305,9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304,379 權)，反對 40,0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9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6,460,0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46,01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第 10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85.6 元。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 5,400,000 股，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

(一) 指標 A：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依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八職等以上(含)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個月時：3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8 個月時：2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3 個月時：20%(無條件捨去至千股)。
- D.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0 個月時：1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E.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5 個月時：1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F.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2 個月時：剩餘股份。

(二)指標 B：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依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考績 B 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個月時：3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3 個月時：50%(無條件捨去至千股)。
- 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5 個月時：剩餘股份。

(2)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

行價格全數買回。

(二)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三)因職業災害而殘疾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五)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七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六)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留任年資。

(七)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四、得認購員工之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含：

指標 A：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指標 B：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2)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執行長核定，送呈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111年2月7日收盤價新台幣202.50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11年~11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4,099仟元、307,053仟元、113,299仟元及24,715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估111年~114年費用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36元、0.68元、0.25元及0.0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57,806,0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7,790,495權)；經票決結果，贊成283,840,8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3,839,257權)，反對47,269,7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269,781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26,695,4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681,45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96327就公司訂單等問題提問，經主席予以回覆說明。

五、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全球政治經濟局勢變化多端，加上疫情變種病毒增加變數，整體電子產品及半導體產業表現出來的結果，遠高於年初時的預測，完全是始料未及的。

依 IMF 統計的數字，110 年全球 GDP 成長達 5.9%，相較於 109 年疫情開始爆發時的 GDP 衰退 3.1%，可以說人類已進入準備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時代。細分到已開發國家的 GDP 成長，也達到了 5.2%，美國更高達 6.0%；在開發中國家的 GDP 成長更高達 6.4%，中國也有 8.0%。這些大型經濟體能有如此高的經濟成長，除了因為 109 年的基期較低外，各國大力投入資金抗疫、紓困等等方案，都說明了新冠疫情對人類的影響已經進入新的形態，不再是單一層面的負面傷害，一般把這個新的生活型態稱呼為”後疫情時代”。

在疫情仍然無解的 110 年，產業發生了劇烈的變化，從 Prisma 近期的報告數字顯示，109 年全球 GDP 大幅下滑，半導體產業逆勢成長，半導體產業在 109 年年成長 7%，110 年更有 25% 的年成長，在 IC 載板產業上也有相同的成長趨勢，這可以從公司 110 年度營收成長達 31.88% 看出相同的趨勢，並優於產業平均。

半導體產業的成長，來自於幾個面向；第一個是疫情帶來的居家經濟(在家工作、在家上學、遠距會議、在家購物...等等)，不僅推動網路、手持式裝置、筆電及消費性產品的需求，且電子產品客戶在半導體供應不足的憂慮之下，推升了缺料、漲價、長短料的問題，使得半導體的需求暴增。第二個需求面向來自於 AI 人工智慧、5G 基礎建設的長期需求，新的 IC 及新的應用平台所需要的 IC 載板面積更大，層數更高，消耗的產能以數倍計算，短期內 IC 載板廠擴充產能的速度遠遠不足，這需要數年的時間才有機會接近供需平衡的狀態。第三個需求來自於汽車的電動化及電子化，這個趨勢發展的速度比我們預期來得更快，最主要

的推手來自於 Tesla 的成功，純電汽車加速自動駕駛的進程，電動化及電子化的汽車不僅需要大量的半導體，亦改變了產業生態，使得一些原來不是汽車大廠的業者，都有了嶄新的發揮舞台。

展望 111 年，5G/6G 基礎建設持續發展，其中混合了低軌道衛星通信的發展概念，需要更緊密且迅速地掌握市場的變化；又原物料成本持續上升，在 110 年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在 111 年仍然是個負面影響因素，必須謹慎應對。

整體而言，IMF 預測 111 年全球 GDP 成長仍有 4.9%，仍然是充滿機會的一年，公司必須調整產能配置，方可持續成長並獲利。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個體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27,235,597 仟元，較去年同期 20,651,500 仟元約增加 31.88%，稅後淨利 3,858,984 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541,914 仟元，約增加 612.10%；合併營收 35,672,763 仟元，較去年同期 27,098,474 仟元約增加 31.64%，稅後淨利 4,492,108 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929,443 仟元，約增加 383.31%，營運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110 年	109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7,235,597	20,651,500	31.88%
營業毛利	6,831,912	3,058,264	123.39%
營業利益	3,367,072	241,446	1294.54%
稅前淨利	4,288,143	541,914	691.30%
本期淨利	3,858,984	541,914	612.10%
每股盈餘	8.56 元	1.2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110年	109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35,672,763	27,098,474	31.64%
營業毛利	10,525,845	5,819,054	80.89%
營業利益	5,004,566	1,340,579	273.31%
稅前淨利	5,163,911	1,123,269	359.72%
本期淨利	4,492,108	929,443	383.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58,984	541,914	
非控制權益	633,124	387,529	
每股盈餘	8.56元	1.21元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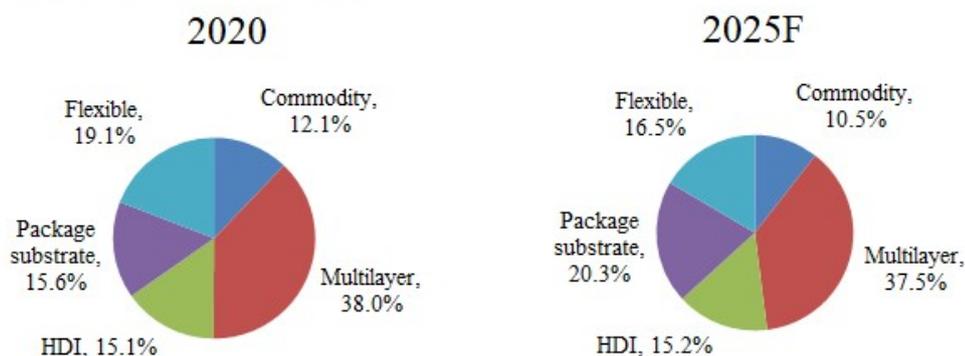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IC封裝載板產業發朝幾個技術方向發展；例如多晶片、高集積度封裝(Chiplet)，SiP模組，整合天線模組，高頻及高速應用，細線路，薄型化...等等。公司研發部門持續掌握技術發展方向及客戶需求，以技術及品質創造差異化，保持最高的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數年間(2021~2025)，在PCB產業之中，複合成長率最高的產品即是IC載板。依據Prismark調研數據，複合成長率達13.9%。這不僅僅是ABF載板產品隨著AI、IoT、HPC、機器學習、汽車應用、5G/6G基礎建設等需求的增長，在BT載板方面更有5G手機帶來的AiP、SiP、RF元件需求，外加伺服器、資料中心等等帶來的寬頻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都帶動IC載板整體需求的成長。公司營收的成長是根據這些產品區塊成長趨勢來制定的，要謹慎對應的是產能的配置，以免造成未能完整利用產能的浪費。

PCB Market Product Mix Change



	2020	2020	2021E	2025F	2025F	2020-2025 CAAGR
Commodity	7,911	12.1%	9,230	10,125	10.5%	5.1%
Multilayer	24,763	38.0%	31,053	36,063	37.5%	7.8%
HDI	9,874	15.1%	11,711	14,617	15.2%	8.2%
Package substrate	10,188	15.6%	14,052	19,549	20.3%	13.9%
Flexible	12,483	19.1%	13,881	15,864	16.5%	4.9%
Total	65,219	100.0%	79,927	96,218	100.0%	8.1%

2020 ~ 2025 全球 PCB 市場規模及產品組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加強多晶片封裝技術發展的能量，著重製程技術並搭配高頻/高速材料的發展，以因應 5G/6G 及汽車產品的需求。
- (2) 擴充 ABF FC-BGA 載板產能，以搭配高層數板及高頻/高速的中長期的發展需求。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擴充 ABF FC-BGA 載板產能，搭配記憶體用超薄載板、SiP 模組及天線模組產品的需求，適度擴充 BT 載板產能。中期持續微縮線寬、孔徑、厚度等基本半導體需求發展。長期則朝高頻材料系統、嵌入主動/被動元件、直接晶片貼合等複雜結構發展技術，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輝煌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235,59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附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2,277,128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5,005仟元及新台幣298,78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66%及0.8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39仟元及新台幣(233,581)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損)之0.65%及(43.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23)仟元及新台幣(5,889)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16%及91.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947,282	24	\$9,219,70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37,155	1	1,015,42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0,057	-	423,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200	-	1,1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261,313	9	3,135,2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1,10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929	1	112,8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993	-	13,92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2,277,128	5	2,001,275	6
1410	預付款項		459,126	1	161,6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998	-	89,0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80,288	41	16,173,342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094,421	10	4,392,31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九	17,589,569	36	12,776,00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854	-	22,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9,593	-	13,6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8及九	6,460,598	13	1,884,105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1,695	-	32,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75,730	59	19,121,803	54
1XXX	資產總計		\$49,256,018	100	\$35,295,1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391,991	1	\$1,708,365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46,315	-	17,507	-
2150	應付票據		26,319	-	45,866	-
2170	應付帳款		1,789,954	4	1,494,38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1,152	1	241,4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5,052,347	10	2,776,62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78,424	1	134,5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1,392,115	3	1,018,176	3
2365	退款負債	六.14	68,129	-	70,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56,746	20	7,507,49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8,414,790	17	2,057,17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355	-	4,6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1,814,795	4	56,2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29,940	21	2,117,999	6
2XXX	負債總計		20,186,686	41	9,625,493	2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8,441	9	4,508,625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6,633,051	13	6,632,030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821	8	3,647,50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016	-	183,4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49,110	29	10,882,082	31
3400	其他權益		(203,107)	-	(183,8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	-	(143)	-
3XXX	權益總計		29,069,332	59	25,669,65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256,018	100	\$35,295,1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7,235,597	100	\$20,651,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0,403,685)	(75)	(17,593,236)	(85)
5900	營業毛利		6,831,912	25	3,058,264	1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13,834)	(2)	(301,091)	(2)
6200	管理費用		(1,466,126)	(5)	(819,292)	(4)
6300	研發費用		(1,687,108)	(6)	(1,706,13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21	2,228	-	9,697	-
	營業費用合計		(3,464,840)	(13)	(2,816,818)	(14)
6900	營業利益		3,367,072	12	241,4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24,950	-	34,0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86,772	1	244,8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七	44,434	-	(121,9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62,241)	-	(49,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7,156	3	193,2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071	4	300,468	2
7900	稅前淨利		4,288,143	16	541,9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429,159)	(2)	-	-
8200	本期淨利		3,858,984	14	541,9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57	-	(8,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92)	-	2,389	-
			(12,335)	-	(6,4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46,649	14	\$535,468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8.56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8.51		\$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349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0,738	\$6,637,742	\$3,647,505	\$100,384	\$10,882,980	\$(183,404)	\$(28,592)	\$(332)	\$25,567,021
B3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021	(83,02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1,039)				(451,03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41,914				541,91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35)	2,389			(6,4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079	2,389	-	-	535,46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113)	(5,712)			83		25,755	189	18,20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625	6,632,030	3,647,505	183,405	10,882,082	(181,015)	(2,837)	(143)	25,669,652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16		(53,31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9)	2,38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847)				(450,847)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3,858,984				3,858,98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57	(22,092)			(12,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741	(22,092)	-	-	3,846,649
H3	組織重組		1			(1)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84)	1,020			62		2,837	143	3,87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441	\$6,633,051	\$3,700,821	\$181,016	\$14,249,110	\$(203,107)	\$-	\$-	\$29,069,3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288,143	\$541,914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3,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1,907)	(1,883,0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29	43,351
A20100	折舊費用	3,205,377	3,220,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065	(2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8,003	31,9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13)	(33,9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28)	(9,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71,426)	(1,898,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554)	(4,5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62,241	49,80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16,374)	(1,059,622)
A21200	利息收入	(24,950)	(34,0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19,820	1,230,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6	19,9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482)	(1,111,5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727,156)	(193,2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4,0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982)	94,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847)	(451,039)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8,239)	(3,4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48,146	(1,392,2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7,573	450,877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479,820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9,709	8,768,83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18)	3,7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7,282	\$9,219,7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3,840)	(423,3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07)	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541)	195,6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70)	227,56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5,853)	(581,7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7,518)	(37,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943)	(39,1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808	15,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547)	12,4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5,572	259,2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749	1,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3,342	332,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2,885	13,6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50)	(4,24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475)	63,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58,405	3,752,329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5,429	34,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498)	(45,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1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50,853	3,741,7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賜

經理人：陳河

會計主管：劉素貞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賜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672,76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

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附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3,465,944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5,005仟元及新台幣298,7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56%及0.7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39仟元及新台幣(233,581)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54%及(20.7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23)仟元及新台幣(5,889)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69%及25.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332,027	26	\$11,664,93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16,080	1	1,594,06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0,057	-	467,1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200	-	1,1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648,004	10	4,377,1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及七	26,311	-	24,8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415	1	141,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	-	4,11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465,944	6	2,889,017	7
1410	預付款項		532,717	1	212,7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182	-	287,5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24,304	45	21,663,991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1,000	-	5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5,005	1	298,7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24,413,455	42	18,080,81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353,295	1	311,73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3,218	-	32,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23,053	-	28,2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及八	91,805	-	120,9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9及九	6,671,013	11	2,196,34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61,844	55	21,119,961	49
1XXX	資產總計		\$58,386,148	100	\$42,783,9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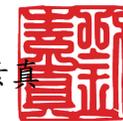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099,846	2	\$2,640,307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11,350	-	161,731	-
2150	應付票據		28,636	-	46,420	-
2170	應付帳款		2,886,877	5	2,358,8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7,234,272	13	3,933,20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754,071	1	265,246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52,396	-	41,8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634,143	3	1,076,669	3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5	181,108	-	206,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82,699	24	10,730,75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9,387,273	16	2,641,81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26,016	-	27,76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109,107	-	64,4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	1,891,955	3	129,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14,351	19	2,863,643	6
2XXX	負債總計		25,397,050	43	13,594,393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9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8,441	8	4,508,625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633,051	11	6,632,03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821	6	3,647,5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016	-	183,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49,110	25	10,882,082	25
3400	其他權益		(203,107)	-	(183,8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	-	(14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3,919,766	7	3,519,907	8
3XXX	權益總計		32,989,098	57	29,189,55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386,148	100	\$42,783,9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35,672,763	100	\$27,098,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5,146,918)	(70)	(21,279,420)	(79)
5900	營業毛利		10,525,845	30	5,819,054	2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963,383)	(3)	(867,333)	(3)
6200	管理費用		(2,055,373)	(6)	(1,289,140)	(5)
6300	研發費用		(2,495,688)	(7)	(2,328,14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2	(6,835)	-	6,144	-
	營業費用合計		(5,521,279)	(16)	(4,478,475)	(16)
6900	營業利益		5,004,566	14	1,340,57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	34,396	-	43,4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	218,184	1	278,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及七	(39,941)	-	(229,1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81,133)	-	(76,7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7,839	-	(233,5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345	1	(217,310)	(1)
7900	稅前淨利		5,163,911	15	1,123,2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671,803)	(2)	(193,826)	(1)
8200	本期淨利		4,492,108	13	929,4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57	-	(8,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03)	-	(8,1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23)	-	(5,88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69)	-	(22,8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7,839	13	\$906,61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58,984	11	\$541,9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33,124	2	387,529	1
			\$4,492,108	13	\$929,44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46,649	11	\$535,46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21,190	2	371,144	1
			\$4,467,839	13	\$906,612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8.56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8.51		\$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

經理人：陳河

會計主管：劉素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0,738	\$6,637,742	\$3,647,505	\$100,384	\$10,882,980	\$(183,404)	\$(28,592)	\$(332)	\$25,567,021	\$3,270,679	\$28,837,700
B3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021	(83,02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1,039)				(451,039)		(451,03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41,914				541,914	387,529	929,44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35)	2,389			(6,446)	(16,385)	(22,8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079	2,389	-	-	535,468	371,144	906,61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21,916)	(121,91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113)	(5,712)			83		25,755	189	18,202		18,20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625	\$6,632,030	\$3,647,505	\$183,405	\$10,882,082	\$(181,015)	\$(2,837)	\$(143)	\$25,669,652	\$3,519,907	\$29,189,559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8,625	\$6,632,030	\$3,647,505	\$183,405	\$10,882,082	\$(181,015)	\$(2,837)	\$(143)	\$25,669,652	\$3,519,907	\$29,189,559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16		(53,31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9)	2,3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847)				(450,847)		(450,847)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3,858,984				3,858,984	633,124	4,492,108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57	(22,092)			(12,335)	(11,934)	(24,2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741	(22,092)	-	-	3,846,649	621,190	4,467,839
H3	組織重組		1			(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1,331)	(221,33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84)	1,020			62		2,837	143	3,878		3,87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441	\$6,633,051	\$3,700,821	\$181,016	\$14,249,110	\$(203,107)	\$-	\$-	\$29,069,332	\$3,919,766	\$32,989,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163,911	\$1,123,26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110	(44,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3,710)	(2,835,65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330,894	4,377,81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79	45,141
A20200	攤銷費用	46,518	39,6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116	(32,8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35	(6,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652)	(41,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39)	(5,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95,057)	(2,909,501)
A20900	利息費用	81,133	76,703				
A21200	利息收入	(34,396)	(43,4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6	19,91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40,461)	(1,455,7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39)	233,5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63,644	1,814,9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739)	105,6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482)	(1,218,4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785	19,6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7,172	29,39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710)	(1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176)	(122,69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8,457)	(3,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847)	(451,0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1,331)	(121,916)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979,922	(249,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9,519	(1,525,52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018)	3,7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77,678)	(761,461)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798)	29,3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9)	86,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5,847)	190,8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67,095	952,8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7	1,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4,932	10,712,10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76,927)	(436,0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2,027	\$11,664,932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975)	(62,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586)	(88,92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381)	89,1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84)	9,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072	134,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7,003	484,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7,790	24,8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50)	(4,24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5,409)	131,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782,962	5,490,9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86	44,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26)	(73,0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391)	(103,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74,431	5,358,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80,308,324
加：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757,497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845)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62,063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3,858,983,22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6,880,19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91,547)
可供分配盈餘	13,840,138,5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5 元/股)	(2,028,798,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11,340,24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本條。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u>賦與</u>之職權</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與之職權</p>	酌增訂本條第八款文字。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一、「資本總額」實務上均以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亦即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即無庸再提列，故爰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u>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上述</u>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規定，酌作文字修訂，以符實際。</p> <p>二、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股息及紅利如為現金，可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附件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程序文，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五)略。</p>	<p>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五)略。</p>	<p>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u></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三、略。</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2.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2.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6. 略。</p> <p>(五)略。</p> <p>二、~三、略。</p>	<p>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6. 略。</p> <p>(五)略。</p> <p>二、~三、略。</p>	<p>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